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補充公告

收購目標公司91%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91%股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詳情

於編製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納市場基準法並已考慮市銷率、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估值師認為(i)市賬率倍數並不能反映商業企業的未來盈利及增長潛力；及(ii)市銷率倍數並不能完全體現商業企業的成本結構。經評估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營運、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後，估值師已採納市盈率倍數，因估值師認為其為編製估值的最合適倍數。

可資比較公司參考下列甄選標準選出：

1. 該等公司為主要在香港餐飲業從事餐廳及咖啡館業務的公司；
2.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3. 該等公司於截至估值日期或最接近估值日期止財政年度內錄得盈利(純利率特別低的公司除外)；

4. 該等公司為擁有足夠上市及營運歷史的公司；及

5. 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估值師觀察到，有關經營餐廳及／或咖啡館約一年或以內經營歷史的私人公司的交易資料有限。考慮到缺乏私人公司交易的可用資料及並無經營歷史較短的上市公司，我們認為依賴具有足夠上市及經營歷史的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估值最為合適。支持該項決定的理據是，上市歷史悠久可確保股價較穩定及波幅較小，從而降低可能在上市歷史較短公司出現非典型股價波動的風險。因此，估值師已參考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倍數，而該等公司為根據估值師甄選作出之詳盡清單。董事會認為選取該等可資比較公司屬適當。

估值師甄選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描述	市盈率倍數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1978.HK	在香港作為供應亞洲菜(包括日本料理、韓國料理、粵菜及上海菜)的全服務餐廳營運商。	8.38
譚仔國際有限公司	2217.HK	從事以譚仔及三哥品牌經營餐館。	15.05
龍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93.HK	從事經營及管理全服務式粵菜酒家。	4.62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11.HK	從事餐廳營運及管理以及食品銷售業務。	18.2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1314.HK	從事餐廳營運及食品銷售。	4.2

中位數：8.38

經計及已獲得的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價乃以少數股權為基礎，因此，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加上24.90%的控制權溢價，以反映與少數股權相比，控制權的適銷性更高，因收購事項涉及獲得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估值師已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刊發的FactSet BVR控制權溢價研究(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該溢價為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87項交易中觀察到的股權控制溢價的中位數。

估值師經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發表的《2023年Stout限制性股票研究》中的限制性股票研究，採用20.50%的缺乏適銷性折讓列賬目標公司股權的非流動性。該折讓指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合共776項交易中觀察到的平均交易折讓。

於達致估值時，估值師已採納以下關鍵特定假設：

- 由於未能取得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合理代表其財務狀況。
- 誠如本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公司款項250,542港元、利得稅撥備262,257港元及恢復撥備300,000港元被視為非經營性負債。
- 由於目標公司經營數據不足，可資比較公司僅根據估值師可得的財務資料認定。
- 於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經營業務的所有相關正式批准及營業證書或執照將予正式取得並可於屆滿時以最低成本續新。
- 目標公司所經營行業的技術人員供應充足，且目標公司將挽留稱職管理層、關鍵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營運及發展。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而對目標公司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地的利率及匯率與現行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差異。

估值的計算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純利率 所採納市盈率倍數	1,327,181港元 (約) 8.38倍
商業企業於調整控制權溢價前的市值 控制權溢價	11,119,625港元 24.90%
商業企業於調整非經營資產／非經營負債前的市值(淨額) 調整：	13,888,411港元
淨非經營負債	(812,799)港元
商業企業於調整適銷性折讓前的市值 適銷性折讓	13,075,612港元 20.50%
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值 將獲得股權百分比	10,395,112港元 91%
目標公司91%股權的市值(約數)	9,460,000港元

董事會已檢討及分析估值的假設及方法，並就估值及其假設及方法向估值師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查詢。這包括但不限於所採納方法、編製估值的市盈率倍數、估值師甄選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達致估值時的關鍵特定假設及估值的計算方法。因此，董事會認為，估值的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

目標公司管理層

儘管賣方將負責目標公司業務的日常營運，但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按下文所載積極管理目標公司：

- (a) 董事會將制定目標公司戰略計劃及業務目標，並指示賣方於進行目標公司業務日常營運時實施該等計劃及目標。
- (b) 賣方將提供目標公司年度預算以供買方考慮及批准。董事會將透過買方審議、調整(倘需要)及批准目標公司的年度預算。

- (c) 買方負責目標公司的賬目及財務。此外，目標公司之支票及銀行賬戶的授權簽字人將由買方決定。董事會將透過買方控制目標公司的賬目及財務。
- (d) 本集團總經理將透過監察目標公司整體營運，協助董事會監督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並向董事會匯報。彼亦將協助目標公司的採購事宜及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以優化價格及穩定供應。
- (e) 本集團財務總監將(i)透過實時銷售點系統取得目標公司的營運數據；(ii)協助編製目標公司管理賬目；(iii)監察目標公司財務表現；及(iv)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

溢利保證的進一步詳情

溢利保證須作出以下調整：

- (a) 任何資產重估均不予考慮；
- (b) 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任何收入均不予考慮；
- (c) 僅計入目標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及
- (d) 所有拖欠12個月或以上的應收款項將予撇銷。

差額補償將由賣方以銀行本票或電匯方式於相關溢利保證期的累計純利釐定當日後一個月內支付。

特別股息

由於賣方須負責目標公司的日常營運，故提供特別股息(即目標公司特定期間的除稅後純利超過相關門檻，目標公司將分別按照超過相關門檻金額的60%及40%的比率向賣方及買方宣派特別股息)將為賣方提供激勵，以改善目標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並經考慮以下各項：

(a) 在目標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及宣派上文所述特別股息的前提下，目標公司將以賣方及買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按季度宣派股息；及

(b) 特別股息門檻較同期保證溢利高10%，

董事會認為，提供特別股息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有業務的意向

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內縮減規模及／或出售其製造及銷售服裝標籤及包裝印刷產品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並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應與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馮文偉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及馮家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馮寶儀女士及宋婷兒博士